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銘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884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877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2318354_113D2466277-01.odt、11322318354_113D2466278-0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9月19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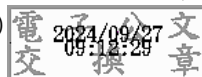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「教育部發布令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4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